**浙江省公安厅（本级）浙江省公安二级网租赁项目（2023年至2025年）**

项目编号：ZZCG2022D-CS-164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磋商方：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杭州市宝石一路3号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510137459)

[第二章响应方须知 7](#_Toc510137460)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_Toc510137466)

[第四章项目需求 25](#_Toc93909457)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_Toc9390945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3](#_Toc510137469)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浙江省公安厅（本级）浙江省公安二级网租赁项目（2023年至2025年）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G2022D-CS-164**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厅（本级）浙江省公安二级网租赁项目（2023年至2025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554400.00**

**最高限价（元）：/**

**标项一：链路传输网1租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27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链路传输网2租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7224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链路传输网3租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3:** **投标人应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2022年11月29日 至 2022年12月9日。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3、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9日上午09:00

地点：杭州市宝石一路3号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磋商响应方可以选择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收件人：杜鹃鸣 ，联系方式：0571-88901837，实际投标文件收件人：陶老师 ，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09:00在杭州市宝石一路3号202会议室开启。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磋商响应方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开标、评标现场咨询电话 | 201开标室  0571-88907792 | 202开标室  0571-88907720 |
| 203开标室  0571-88901816 | 301评标室  0571-88907719 |
| 302评标室  0571-88907720 | 303评标室  0571-88901873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登录方法：磋商响应方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公安厅（本级）

地    址：杭州市民生路6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剑峰

0571-87286653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66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浙江杭州市宝石一路3号

    传    真：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A岗：杜女士

B岗：高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A岗：0571-88901837

B岗：0571-88907717

质疑联系人：吴佳丽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0011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    真：/

联系人 ：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第二章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磋商响应方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5 |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租赁链路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3.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6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7 | 质疑：响应方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磋商方提出质疑，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六）质疑。 |
| 8 | 允许分包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联合投标：标项1:允许联合体投标;标项2:允许联合体投标;标项3:允许联合体投标。 |
| 9 |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如有需要磋商响应方自行前往采购人指定地方踏勘，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10 |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
| 11 | 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磋商响应方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3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磋商响应方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磋商响应方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磋商响应方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磋商响应方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磋商响应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磋商响应方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磋商响应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磋商响应方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5 |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7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18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 20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获取采购文件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通过邮寄方式寄递质疑材料给我中心。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磋商响应方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磋商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方。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CA签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磋商响应文件系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需按照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每个标项由磋商响应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格式附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磋商响应方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自动失效。**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响应方应根据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选择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方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但是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磋商响应文件；**

**6、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7、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8、未成功办理磋商响应方采购文件获取手续的；**

**9、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10、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磋商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磋商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磋商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磋商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磋商响应方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磋商响应方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2. 本次竞争性磋商由磋商方主持，主持人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 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磋商响应方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磋商响应方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磋商响应方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磋商响应方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方将拆封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磋商专家经商议认为需要磋商响应方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磋商专家给予磋商响应方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磋商响应方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6.磋商响应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最终报价。

7.磋商专家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评审并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三）组织磋商程序**

磋商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方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人员独立评审。采购人代表或有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对响应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磋商当日为准对响应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磋商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磋商方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小组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8、磋商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磋商小组对每个响应方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小组中推选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

4、磋商小组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响应方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

5、磋商小组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响应方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响应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成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该成员,被更换的成员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响应方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成员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响应方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磋商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成交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磋商小组对每个响应方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标项1-2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0 |
| 1 | 技术 | 符合明确指标要求得24分。对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 24 |
| 2 | 技术 | 对项目整体架构、运行环境的理解：提供全省公安二级网络现网架构（1分）、拓扑（1分）、网络互联（2分）、机房情况（1分）。 | 5 |
| 3 | 技术 | 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属正偏离或高配、有先进程度的每项加2分 | 6 |
| 4 | 技术 | 链路割接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割接保障方案 | 5 |
| 5 | 技术 | 实施团队：租用维护期项目组人员情况，人员的数量、证书、能力、经验等（详见采购需求）。 | 16 |
| 6 | 技术 | 项目实施工期 | 5 |
| 7 | 技术 | 项目维护计划：要求提供日常运维服务方案（满分5分，方案中要求明确对电路进行割接等日常维护时，应提前3天书面通告用户得2分。要求提供7X24 小时一点故障申告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得1分。要求专门设立维护支撑人员，对电路进行维护和管理得1分。在设备维护有效期内，在接入和使用电路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要求就近向当地分公司申告得1分）、巡检方案 （满分5分，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巡检得1分，巡检内容包括不限于线路得1分、机房环境得1分、线路设备得1分，提供巡检报告得1分）、应急处置方案（满分4分，提供应急方案得1分、应急线路设备得1分、保障人员配备不少于2人得1分，要求杭州市内1小时到达现场得1分）、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障方案（满分4分，要求提供包括不限于春节、国庆、五一等节假日期间的人员、线路设备保障得3分，提供亚运会等重大活动的人员、线路设备保障得1分）、维修响应方案（满分3分，要求提供线路设备故障响应方案，电路故障的响应时间小于30 分钟，2小时内修复得1分。电路重大故障，公安厅端要求4小时内修复、政法云机房端要求6小时内修复得1分，如不能按时修复需提供相同档次与功能的备用产品，以确保网络通讯的正常运行得1分） | 21 |
| 8 | 商务资信 | 备品备件：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的情况，是否能可靠保障 | 2 |
| 9 | 商务资信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等（详见采购需求） | 5 |
| 10 | 商务资信 | 经验及业绩(类似项目开发成功案例) | 1 |

标项3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0 |
| 1 | 技术 | 符合明确指标要求得33分。对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 33 |
| 2 | 技术 | 对项目整体架构、运行环境的理解：提供全省公安二级网络现网架构（1分）、拓扑（1分）、网络互联（2分）、机房情况（1分）。 | 5 |
| 3 | 技术 | 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属正偏离或高配、有先进程度的每项加2分 | 2 |
| 4 | 技术 | 实施团队：租用维护期项目组人员情况，人员的数量、证书、能力、经验等（详见采购需求）。 | 16 |
| 5 | 技术 | 组织实施方案 | 5 |
| 6 | 技术 | 项目维护计划：要求提供日常运维服务方案（满分5分，方案中要求明确对电路进行割接等日常维护时，应提前3天书面通告用户得2分。要求提供7X24 小时一点故障申告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得1分。要求专门设立维护支撑人员，对电路进行维护和管理得1分。在设备维护有效期内，在接入和使用电路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要求就近向当地分公司申告得1分）、巡检方案 （满分5分，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巡检得1分，巡检内容包括不限于线路得1分、机房环境得1分、线路设备得1分，提供巡检报告得1分）、应急处置方案（满分4分，提供应急方案得1分、应急线路设备得1分、保障人员配备不少于2人得1分，要求杭州市内1小时到达现场得1分）、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障方案（满分4分，要求提供包括不限于春节、国庆、五一等节假日期间的人员、线路设备保障得3分，提供亚运会等重大活动的人员、线路设备保障得1分）、维修响应方案（满分3分，要求提供线路设备故障响应方案，电路故障的响应时间小于30 分钟，2小时内修复得1分。电路重大故障，公安厅端要求4小时内修复得1分，如不能按时修复需提供相同档次与功能的备用产品，以确保网络通讯的正常运行得1分） | 21 |
| 7 | 商务资信 | 备品备件：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的情况，是否能可靠保障 | 2 |
| 8 | 商务资信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等（详见采购需求） | 5 |
| 9 | 商务资信 | 经验及业绩(类似项目开发成功案例) | 1 |

**第四章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3. 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磋商响应方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标项1: 链路传输网1租赁

1. **总投资预算**

**722.7万元**

1. **立项依据**

根据公安部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建设规划和公安部统一工作部署要求，我省已完成全省新一代公安信息网的建设。其中省厅至11个市公安局、政法云机房间的10G链路、省厅至11个市公安局用于视频会议的88条2M链路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全省公安机关需再增加租赁省厅至11个市局的2M链路。

1.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一是租赁省厅至各市、政法云机房的10G传输链路（共12条）；二是租赁省厅至各市2M链路，每个市公安局10条，共计110条。

服务期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类型** | **用途** | **性能指标**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每年单价（万元）** | **总价**  **（万元）** |
| 1 | 10G长途传输网 | 新一代公安信息网网络链路 | 单个节点链路总带宽为10G | 12条 | 19.8 | 237.6 | 594 |
| 2 | 2M电路 | 视频会议、网络链路 | 2M | 110条 | 0.468 | 51.48 | 128.7 |
| **合计（金额）：** | | | | | | 722.7 | |

具体要求如下:

1. 10G长途传输网要求
2. 长途传输线路类型为OTN，其中长途传输网线路以省公安厅为中心，采取星型组网方式（各节点间不能串接），即省公安厅至11个市公安局、政法云为点对点专用传输电路；
3. 省厅至11个市公安局、政法云机房均要求组成环，省厅至单个节点的传输线路总带宽为10GE，并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划分；11个市公安局和政法云，要求提供不少于4个10G端口，4个1G端口，并提供备份端口，提供主控交换、业务板卡冗余；
4. 传输链路应与其他网络隔离；
5. 传输网络全部具备完善的自愈保护机制，所有节点带保护功能。
6. 要求投标方提供省厅至每个节点的线路报价。
7. 2M电路要求

以省公安厅为中心，租用SDH电路，从省厅网络机房至11个市公安局（每个市公安局8条），从省厅机房至11个市公安局机房（每个市公安局2条），上述链路共计110条，单条电路带宽2M。

要求投标方提供单条电路报价格。

1. **集成要求**

集成及部署实施：提供部署所需的所有网络、光纤、电源线缆等。对本次采购实施相关服务耗材等内容。

项目团队管理：中标方应协同甲方对项目实时人员进行管理。

1. **知识产权归属**

无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 **进口情况**

无

1. **性能指标**
2. 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99.99％；
3. 单条端到端电路网络时延≤10ms；
4. 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率≤1次/2个月、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故障率≤6次/1个月，单次故障恢复时间≤2小时。
5. **验收标准**

所租赁的线路满足该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

按厅科技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开展项目验收工作，2024年7月前完成项目初验；2025年7月前完成项目终验。

1. **资信及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完成线路的安装、调试和开通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 1、合同签订，收到中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2024年7月前完成项目初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2025年7月前完成项目终验，支付合同余款，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签订生效、收到中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2024年7月前完成项目初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2025年7月前完成项目终验，支付合同余款，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每笔款项具体金额按年度财政下达预算金额支付，不足部分在下一年度支付。如财政批复原因导致采购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中标方支付任何款项的，采购方不构成违约，无需向中标方承担任何责任。中标方不得就此向采购方主张任何权利或索赔。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如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  **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及响应情况** | 1. 项目合同期内中标方提供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包括设备配件免费维保。如发生故障，中标方要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负责修复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系统部件。 2. 电路故障的响应时间小于30 分钟，2小时内修复。电路重大故障，公安厅端要求4小时内修复、政法云机房端要求6小时内修复，如不能按时修复需提供相同档次与功能的备用产品，以确保网络通讯的正常运行。 3. 对电路进行割接等日常维护时，可能影响到电路中断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告用户。 4. 提供7X24 小时一点故障申告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 5. 专门设立维护支撑人员，对电路进行维护和管理。在设备维护有效期内，在接入和使用电路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就近向当地中标方分公司申告，中标方负责故障的全程协调处理。   6、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链路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1. 按照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提供备品备件。 2. 采购需求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备品备件种类和数量由投标商根据所投产品自行确定。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本地售后服务体系，以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保障项目质量体系。本项目租赁服务所涉及的软硬件出现故障或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要求投标供应商技术人员能按要求赶到现场进行处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体现出具备较好的本地服务能力和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 |
| **实施团队** | 项目组实施团队配置，项目成员必须为投标公司的正式员工，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1名，建议具备以下资质：建造师（通信与广电）（人社部门颁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人社部门颁发）、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本项6分，少一本证书扣3分，扣完为止） 2. 技术负责人1名，建议具备以下资质：工程师（应用电子专业）（人社部门颁发）、网络工程师（人社部门颁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人社部门颁发）。（本项4分，少一本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 3. 实施组成员不少于6人，建议团队具备CISP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人社部门颁发）、通信工程师-交换技术（信息产业部颁发）、通信工程师-传输与接入（信息产业部颁发）、CEH（国际电子商务顾问委员会（EC-Council）提供的网络安全认证））。（本项6分，少一本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 4.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人员资质证书证明材料且提供持证人员在本单位的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材料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 |
| **技术培训** | 无 |
| **履约能力**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建议投标人具有：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1分）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2分）  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2分）  相关证明材料为证书扫描件及www.cnca.gov.cn“认证结果”查询截图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提供2019年1月1日后签署的同类项目线路合同和项目组网合同。  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份符合要求的合同0.5分） |

标项2: 链路传输网2租赁

**一、总投资预算**

672.24万元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公安部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建设规划和公安部统一工作部署要求，我省已完成全省新一代公安信息网的建设。其中省厅至11个市公安局、政法云机房间的10G链路、省厅至杭州市内用于PDT的2M链路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全省公安机关需再增加租赁省厅至11个市局的2M链路，在政法云机房增加租赁4个标准机柜。

**三、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一是租赁省厅至各市、政法云机房的10G传输链路（共12条）；二是租赁省厅至各市2M链路，每个市公安局2条，共计22条；三是租赁省厅至杭州市内的2M链路，共计31条。上述内容租期为2.5年，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四是租赁标准机柜，机柜要求存放于政法云机房，数量为4个，租期为1年，从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四、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类型** | **用途** | **性能指标**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每年单价（万元）** | **总价**  **（万元）** |
| 1 | 10G长途传输网 | 新一代公安信息网网络链路 | 单个节点链路总带宽为10G | 12条 | 19.8 | 237.6 | 594 |
| 2 | 2M电路 | 网络链路 | 2M | 22条 | 0.468 | 10.296 | 25.74 |
| 3 | 2M电路 | 杭州市内PDT | 2M | 31条 | 0.42 | 13 | 32.5 |
| 4 | 标准机柜 | 政法云机房存放网络、安全设备 |  | 4台 | 5 | 20 | 20 |
| **合计（金额）：** | | | | | | 672.24 | |

具体要求如下:

（一）10G长途传输网要求

1. 长途传输线路类型为OTN，其中长途传输网线路以省公安厅为中心，采取星型组网方式（各节点间不能串接），即省公安厅至11个市公安局、政法云为点对点专用传输电路；

2、省厅至11个市公安局、机房均要求组成环，省厅至单个节点的传输线路总带宽为10GE，并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划分；11个市公安局和政法云，要求提供不少于4个10G端口，4个1G端口，并提供备份端口，提供主控交换、业务板卡冗余；

3、传输链路应与其他网络隔离；

4、传输网络全部具备完善的自愈保护机制，所有节点带保护功能。

5、要求投标方提供省厅至每个节点的线路报价。

（二）2M电路要求

以省公安厅为中心，租用SDH电路，单条电路带宽2M，分别从省厅机房至11个市公安局机房（每个市公安局2条），共计22条；从省厅机房至杭州市内PDT机房，共计31条。

要求投标方提供单条电路报价。

1. 标准机柜

设备要求

要求在政法云机房提供四个标准机柜，机柜应选用宽不小于600mm，深不小于1200mm，高度不小于2200mm以上规格机架，可用不小于42U空间；单个机柜供电功率为6000W-7000W。同时要求机柜存放的机房提供以下环境：

1、网络机房环境要求

（1）机房资质要求

GB50174-2008《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A类或满足Tier中T3+标准。

（2）供电设施要求

要求为双路电源供电，需自建自运维110kv变电站，高压110KV市电来自两个不同的上级变电站。

机房楼需引入4路10kV电源，每路容量8000kVA以上，来自变电站的两段不同母线。4路外电同时运行，2路间需互为备用。

机房楼需设置高压柴油发电机等备用供电电源。

机房楼变压器需为2N配置。

机房楼要求采用2N UPS供电保障服务器机柜用电。 UPS应不小于600kVA。

（3）安保要求

建筑物出入口、楼梯口、电梯厅、走廊等公共部位，配电室、电池室、机房等应设置高清网络摄像机（不低于1080P，200万像素），在运维楼控制室设置监控主机大屏系统，视频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90天。

主要出入口、机房、电力电池室、消防控制室等重要房间区域设置门禁系统，出门设读卡器，门禁刷卡记录存储时间不少于1年。

（4）制冷要求

通信设备室和电力电池室均应采用恒温恒湿专用空调，恒温恒湿专用空调功能包括制冷、加热、加湿、去湿等。

（5）消防设施要求

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

消防设施应包括消防报警及联动、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系统等。

公共区域和普通房间需设置感烟探测器，有气体灭火的高低变配电室、电池室和机房等需设置感烟和感温探测器的组合。

2、其他服务要求

对所提供的机柜托管服务进行7\*24小时的监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不限于安装在机柜内所有设备的电费等其他服务费用。

需具备高效的故障响应和处理能力，对所提供的机柜托管服务进行7\*24小时的巡检与设备故障处理服务，保障机柜设备运行安全。

对机房门禁管理可靠把控，进出入进房需人员身份信息核对，人员信息事件处理登记，根据要求可安排值班人员随工。

机房物品出入需登记，物品出门的需要楼栋负责人签出门单，把控机房内客户设备安全性。

**五、集成要求**

集成及部署实施：提供部署所需的所有网络、光纤、电源线缆等。对本次采购实施相关服务耗材等内容。

项目团队管理：中标方应协同甲方对项目实时人员进行管理。

**六、知识产权归属**

无

**七、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八、进口情况**

无

**九、性能指标**

1、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99.99％；

2、单条端到端电路网络时延≤10ms；

3、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率≤1次/2个月、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故障率≤6次/1个月，单次故障恢复时间≤2小时。

**十、验收标准**

所租赁的线路满足该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

按厅科技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开展项目验收工作，2024年7月前完成项目初验；2025年7月前完成项目终验。

**资信及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完成线路的安装、调试和开通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 1、合同签订，收到中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2024年7月前完成项目初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2025年7月前完成项目终验，支付合同余款，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签订生效、收到中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2024年7月前完成项目初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2025年7月前完成项目终验，支付合同余款，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每笔款项具体金额按年度财政下达预算金额支付，不足部分在下一年度支付。如财政批复原因导致采购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中标方支付任何款项的，采购方不构成违约，无需向中标方承担任何责任。中标方不得就此向采购方主张任何权利或索赔。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如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  **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及响应情况** | 1、项目合同期内中标方提供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包括设备配件免费维保。如发生故障，中标方要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负责修复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系统部件。  2、电路故障的响应时间小于30 分钟，2小时内修复。电路重大故障，公安厅端要求4小时内修复、政法云机房端要求6小时内修复，如不能按时修复需提供相同档次与功能的备用产品，以确保网络通讯的正常运行。  3、对电路进行割接等日常维护时，可能影响到电路中断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告用户。  4、提供7X24 小时一点故障申告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  5、专门设立维护支撑人员，对电路进行维护和管理。在设备维护有效期内，在接入和使用电路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就近向当地中标方分公司申告，中标方负责故障的全程协调处理。   1.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链路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1、按照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提供备品备件。  2、采购需求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备品备件种类和数量由投标商根据所投产品自行确定。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本地售后服务体系，以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保障项目质量体系。本项目租赁服务所涉及的软硬件出现故障或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要求投标供应商技术人员能按要求赶到现场进行处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体现出具备较好的本地服务能力和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 |
| **实施团队** | 项目组实施团队配置，项目成员必须为投标公司的正式员工，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1名，建议具备以下资质：建造师（通信与广电）（人社部门颁发）、具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人事部或住建部颁发）证书。（本项6分，少一本证书扣3分，扣完为止）  2、技术负责人1名，建议具备以下资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通信工程师（传输与接入）（人社部门或信息产业部颁发）。（本项4分，少一本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  3、实施组成员不少于4人，建议团队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CISP（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网络工程师（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通信工程师（人社部门或信息产业部颁发）。（本项6分，少一本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  4、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人员资质证书证明材料且提供持证人员在本单位的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材料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 |
| **技术培训** | 无 |
| **履约能力**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建议投标人具有：  1、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系统体系认证（1分）  2、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分）  3、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分）  4、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1分）  5、ISO27701隐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认证结果模块中的查询截图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提供2020年1月1日后签署的公安行业同类项目线路合同或项目组网合同。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份符合要求的合同0.5分） |

标项3: 链路传输网3租赁

**一、总投资预算**

160.5万元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公安部统一规划，全省公安机关需要新租赁省厅至11个市局的622M链路，用于网络建设。

**三、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是租赁省厅至各市的622M传输链路，共11条。租期为2.5年，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四、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类型** | **用途** | **性能指标**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每年单价（万元）** | **总价**  **（万元）** |
| 3 | 622M长途传输网 | 网络链路 | 622M | 11条 | 5.83 | 64.2 | 160.5 |
| **合计（金额）：** | | | | | | 160.5 | |

具体要求如下:

类型为OTN，以省公安厅为中心，采取星型组网方式（各节点间不能串接），即省公安厅至11个市公安局为点对点专用链路。单条链路的传输线路带宽为622M，传输设备按需支持E1、STM-1/4/16/64等不同速率等级接口，其中STM-1/4/16/64满足端到端的完整VC4虚荣器（SDH协议），要求传输链路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

要求该长途传输网按实际使用情况，按月核减。

**五、集成要求**

集成及部署实施：提供部署所需的所有网络、光纤、电源线缆等。对本次采购实施相关服务耗材等内容。

项目团队管理：中标方应协同甲方对项目实时人员进行管理。

**六、知识产权归属**

无

**七、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八、进口情况**

无

**九、性能指标**

1. 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99.99％；
2. 单条端到端电路网络时延≤10ms；
3. 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率≤1次/2个月、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故障率≤6次/1个月，单次故障恢复时间≤2小时。

**十、验收标准**

所租赁的线路满足该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

按厅科技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开展项目验收工作，2024年7月前完成项目初验；2025年7月前完成项目终验。

**十一、资信及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合同签订后的30日内完成线路的安装、调试和开通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 1、合同签订，收到中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2024年7月前完成项目初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2025年7月前完成项目终验，支付合同余款，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签订生效、收到中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2024年7月前完成项目初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2025年7月前完成项目终验，支付合同余款，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每笔款项具体金额按年度财政下达预算金额支付，不足部分在下一年度支付。如财政批复原因导致采购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中标方支付任何款项的，采购方不构成违约，无需向中标方承担任何责任。中标方不得就此向采购方主张任何权利或索赔。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如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  **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及响应情况** | 1、项目合同期内中标方提供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包括设备配件免费维保。如发生故障，中标方要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负责修复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系统部件。  2、电路故障的响应时间小于30 分钟，2小时内修复。电路重大故障，公安厅端要求4小时内修复、政法云机房端要求6小时内修复，如不能按时修复需提供相同档次与功能的备用产品，以确保网络通讯的正常运行。  3、对电路进行割接等日常维护时，可能影响到电路中断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告用户。  4、提供7X24 小时一点故障申告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  5、专门设立维护支撑人员，对电路进行维护和管理。在设备维护有效期内，在接入和使用电路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就近向当地中标方分公司申告，中标方负责故障的全程协调处理。  6、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链路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1、按照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提供备品备件。  2、采购需求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备品备件种类和数量由投标商根据所投产品自行确定。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本地售后服务体系，以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保障项目质量体系。本项目采购的软硬件出现故障或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要求投标供应商技术人员能按要求赶到现场进行处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体现出具备较好的本地服务能力和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 |
| **实施团队** | 项目组实施团队配置，项目成员必须为投标公司的正式员工，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1名，建议具有信息化项目落地实施经验，具备3个以上项目的项目管理经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工程师职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和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本项6分，少一本证书扣3分，扣完为止）  2、技术负责人1名，建议具备以下资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ITSS-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认证（传输与接入）证书。（本项4分，少一本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  3、实施组成员持有专业证书，须涵盖以下认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通信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认证（设备环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本项6分，少一本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  4、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人员资质证书证明材料且提供持证人员在本单位的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材料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 |
| **技术培训** | 无 |
| **履约能力**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建议投标人：   1. 具备国际标准化组织授权单位颁发ISO 22301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2分） 2. 具备国际标准化组织授权单位颁发ISO/IEC 27018证书（信息安全控制实用规则-隐私管理体系）；（2分） 3. 具备国际标准化组织授权单位颁发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1分）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提供2019年1月1日后签署的同类项目线路合同和项目组网合同。  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份符合要求的合同0.5分） |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按磋商约定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ZZCG2021G-**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磋商响应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成交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响应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工程类：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用装修材料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合格产品；如发生所用装修材料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工程类：履约（质量）保证金**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保函形式，分别为合同价的5%，审计结算完成后并符合财政相关流程退回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退回质量保证金。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工程类：完工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须在个日历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装修施工。

2、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装修工程质量保证书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表付款条件”内容填写）**

**工程类：付款方式**

收到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函）后5日内支付工程备料款合同价的 %；按施工进度情况支付进度款，进度款付至完成工程量合同价的 %，待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结算审计完成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结算价的 %作为质量保修金，采购人收到后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工程类：后续保障服务**

1、工程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须提供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标准执

行。保修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

2、乙方保证装修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生破损时，最迟在贰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工程类：验收**

乙方装修工程完工后由甲方当场负责验收。甲方将会同有关技术监督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装修合同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调换或修补。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15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浙江省公安厅（本级）浙江省公安二级网租赁项目（2023年至2025年）**

项目编号：ZZCG2022D-CS-164 （标项）

**资**

**格**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址：

时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磋商响应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4）;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5）;

（6）分包意向协议（若需要，格式见附件6）

（7）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7）；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8）；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格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明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2D-CS-164）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响应方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响应方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响应方名称 ）负责签署响应文件，（响应方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响应方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响应方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浙江省公安厅（本级）浙江省公安二级网租赁项目（2023年至2025年）**

项目编号：ZZCG2022D-CS-164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址：

时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响应方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方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方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如为：（工程类项目）**

（13）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与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a)主要施工方法；  
 b)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c)劳动力安排计划；

d)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e)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f)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g)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15）劳动力计划表。

（16）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7）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和临时用地表。

（1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a)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b)项目经理简历表（附业绩、获奖证明等））；

c)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业绩、获奖证明等）；

d)项目班子主要班子主要成员表（含五大员）及岗位证书；

e)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f)项目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

g)公司现有场地、服务机构等情况资料；

h)现有技术人员状况、技术等级从业人员等；

i)项目经理班子到位率；

附件8：

**评分对应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项目明细清单**

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技 术 响 应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响应内容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方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磋商响应方业绩情况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4**：**

**浙江省公安厅（本级）浙江省公安二级网租赁项目（2023年至2025年）**

项目编号：**ZZCG2022D-CS-164**（标项）

**报**

**价**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址：

时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报价明细一览表（附件15）；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6）；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7）；

（4）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报价明细一览表（货物类）**

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生产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报价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报价明细一览表（服务类）**

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报价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报价明细一览表（工程类）**

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施工范围** | **具体内容** | **施工工期**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建工程的企业情况**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报价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全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全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